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